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文豪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5
電子信箱：04125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33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3389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33894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033894_ATTACH3.odt、
376580000A_1130033894_ATTACH4.odt、376580000A_1130033894_ATTACH5.odt、
376580000A_1130033894_ATTACH6.odt、376580000A_1130033894_ATTACH7.odt、
376580000A_1130033894_ATTACH8.odt、376580000A_1130033894_ATTACH9.odt、
376580000A_1130033894_ATTACH10.odt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單親培力計畫相關資
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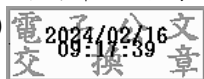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23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之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，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。
- 三、本計畫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13年2月24日至113年3月25日止，請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署委託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，聯絡人及電話：韓小姐，02-2321-2100轉200、201。

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